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公司”）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锦富技术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公司按照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在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书》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3、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知晓，该等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5、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自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范围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近亲属。

##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内，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杰

丁璐斌

石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